SEP06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401643 日期：2024年9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运动训练师和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无论是通过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还是通过证明其至少满足法规中规定的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入境将实质性惠及美国。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且其入境美国将实质性惠及该国。参见该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分为两部分的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

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证据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1

如果申请人满足其中一项最初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分为两部分的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392 (5th Cir. 2022)（维持USCIS的两步审查程序，认为其“符合适用的法规和条例”）。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田径运动的高水平训练师和教练。其称自2012年起至少至2017年，作为[已隐去]的工作人员，与委内瑞拉国家队的田径运动员合作。申请人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作为运动训练师的工作。

申请人既未主张也未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无法基于8 C.F.R. § 204.5(h)(3)下的一次性成就满足最初证据要求。因此，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最初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关于其可满足十项标准中多达八项的主张，但认定其仅满足两项，即关于其在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判。参见8 C.F.R. § 204.5(h)(3)(iii)和(v)。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称审理主任对剩余证据标准的分析存在多项事实和法律错误。申请人部分主张，审理主任在处理8 C.F.R. § 204.5(h)(3)(i)和(ii)的奖项和会员资格标准时错误描述了其领域或专业范围；在处理其根据8 C.F.R. § 204.5(h)(3)(v)的原创贡献时作出了结论性认定并不当引入了记录之外的贬损信息；以及在评估其是否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时忽视了证据并适用了不当标准。

在整体审查记录后，本办公室认为，审理主任对若干证据标准的不利认定未具体处理申请人的所有主张或证据，且在某些情况下，在解释否决理由时似乎未遵循USCIS的法规和政策指导。

1 如果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审理人员的书面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具体理由。参见8 C.F.R. § 103.3(a)(1)(i)。缺乏此类解释，申请人则未被提供质疑该决定的公平机会。参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实质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认定）。在此，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提供完整的分析及充分的依据来解释否决理由，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与以下讨论一致的新决定。

A. 证据标准

1. 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品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i)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交证据证明其在努力领域因卓越表现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品。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作为教练和运动指导员获得了若干奖项，但指出“由于[申请人]似乎是以训练师身份来美国工作，作为教练赢得的奖项将不适用。”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教练是与运动训练师不同的职业”，并称申请人“不能借用另一领域取得的成就。”

然而，本办公室注意到，“教练”和“训练师”一词在整个记录中一直被互换使用，以指代申请人在田径领域的过往工作。此外，其职责一直被描述为既包括对个别田径运动员的体能训练，也包括就旨在提高其在特定项目中表现的技术和策略提供指导。因此，基于记录所提供的背景，本办公室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教练和训练是两个完全不同领域的认定。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无关领域获得奖项，该决定未包括对根据此标准提交的证据的完整分析。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先前提交的证据和申请人的上诉，并就其是否证明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作出新的认定。

2. 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交证据证明其是其领域内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的成员。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关于[已隐去]接纳其为委内瑞拉国家队教练的证据。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由于申请人打算在美国作为运动训练师工作，该协会“不在[申请人]的领域内”。基于此认定，审理主任未进一步评估申请人与此标准相关的主张和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本办公室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运动教练和运动训练师不属于同一专业范围的结论。由于此事将发回重审，审理主任被指示重新审查为支持此标准而提交的证据，以及申请人解释该证据如何支持其资格的陈述。

3. 已发表材料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交与其本人及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此类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证据。目前构成的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的有利认定。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大量证据支持该标准，但其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所提交的任何材料以符合要求的媒体形式出现。大部分证据为在线文章形式，但案卷中并无证据显示相关出版物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群体，因此无法证明这些材料出现在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此外，尽管申请人表示其曾接受电视采访并提供了所称采访的文字记录，但其并未提供采访的截图或链接，亦未提供播出日期的证据。发回重审时，指示审理主任将上述证据缺陷告知申请人，并给予其补充证据以支持该标准的机会。

4. 评审

审理主任还未经详述即认定，申请人针对补证通知（RFE）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其根据 8 C.F.R. § 204.5(h)(3)(v) 曾作为同一领域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评审。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该项认定。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作为 成员的职责而符合该标准，并提交了两封来自 官员的信函，专门述及该组织内部的评审活动。其中一封来自教练委员会成员的信函描述了“ 教练年度评审流程的组成部分的活动 ”。然而，该信函描述的是教练委员会的审查和监督职能，这是 内部的一个独立组成部分，而非该联合会所有教练和训练员所承担的个人评审职责。该 官员并未说明，案卷亦未证明，申请人是教练委员会成员或负责执行该信函所述的审查活动。

第二封来自 秘书长的信函解释了“ 竞赛轨道的评审流程 ”以及影响组织内部行政决策的评审流程。然而，她并未明确说明申请人作为 教练/训练人员成员曾参与这些活动。相反，她表示“ 各领域均有严格的选拔流程 ”，且申请人作为教练“ 每年都要经历这一细致流程 ”以维持其工作人员职位。鉴于本案将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并可要求申请人澄清其所主张的评审活动的性质。

5.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关于 8 C.F.R. § 204.5(h)(3)(v) 的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考虑 内运动员、

教练和训练员所提供的推荐信的内容，而是径行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其原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根据审理主任的决定难以辨别在作出该认定时具体考虑了哪些信函；该决定在分析该标准时仅模糊提及“推荐信”，而未具体指明任何文件。

此外，审理主任质疑一封委内瑞拉运动员推荐信的可信度，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独立查阅了她的维基百科页面，发现申请人未被列为她的教练。申请人强调维基百科并非可靠来源，且案卷中有大量证据证明其曾执教该运动员。我们指出，如果一项决定将对申请人不利，且该决定基于USCIS所考虑而申请人并不知悉的贬损性信息，则必须在作出决定前将该事实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其反驳该信息的机会。参见 8 C.F.R. § 103.2(b)(16)(i)。审理主任未给予申请人此机会。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审查申请人的主张以及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全部证据，包括申请人的上诉。如果审理主任打算依赖申请人未提交的信息，则必须在发布新决定前将该事实告知申请人。

6. 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评估申请人是否证明其根据 8 C.F.R. § 204.5(h)(3)(viii)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时，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文件“声称[其]在_____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然而，审理主任认定“在[申请人]所称的任职期间之前，[该组织]似乎并不具有杰出声誉”，因为 信函表明在申请人受聘时，委内瑞拉国家队并未在国际比赛中持续赢得奖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显示该 在其任职期间及之后享有杰出声誉，且并无具体要求其证明该组织在更早日期即具有杰出声誉。此外，申请人强调案卷中有证据证明该组织作为田径运动国家管理机构具有“历史传承”、获得该项运动国际管理机构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官方认可、在该项运动中具有监管权力，以及其为培养委内瑞拉最优秀田径运动员所作出的贡献。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未对申请人的证据提供充分分析，亦未解释其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理由。发回重审时，指示审理主任重新评估此前提交的证据以及在上诉中提交的论点和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7. 高薪

在确定申请人是否根据 8 C.F.R. § 204.5(h)(3)(ix) 证明其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报酬时，审理主任部分认定其未提交充分的过往收入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接受其与 的雇佣合同作为支持该标准的证据属于错误，并援引USCIS政策手册中的指引。鉴于申请人的主张基于其在2015年至2017年间收到的款项，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仅凭雇佣合同不足以证明其过往收入。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基于对 6 USCIS Policy Manual 第 F.2(B)(1) 节所提供指引的不完整解读，该节规定：

用户不将“ 已获得 ”一语解释为该人必须已经赚取此类薪资或报酬才能符合该标准。相反，一份显示预期薪资或报酬的可信合同或工作邀约可以证明该人能够获得此类报酬。

根据该指引，申请人可通过提交未来就业的合同或工作邀约信来证明资格。然而，申请人主张其过去（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获得了高薪，因此合理预期其应提交税表、工资单或其他过往薪资或服务报酬证据以佐证其合同中的信息。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委内瑞拉公共会计师编制的“ 收入报表 ”，显示申请人在三年期间赚取了72,000美元的“ 专业费用 ”。然而，该报表未指明申请人收入的来源，亦与 同期雇佣合同中提供的金额不一致。

尽管如此，审理主任最终认定用户不能考虑申请人此前作为田径教练的收入，因为其在美国的预期工作将是训练员而非教练。如上所述，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基于本案具体事实在“ 教练 ”和“ 训练员 ”之间作出此种区分。根据申请人与 的雇佣合同条款，其受聘“ 提供培训课程 ”、为运动员参加比赛做好“ 技术和体能 ”准备，并“ 参与……培养田径学科体育人才的项目 ”。因此，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不能依据在 的收入来符合该标准。鉴于本案将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可在发布新决定前要求提供与该标准相关的补充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基于上述理由，本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根据8 C.F.R. § 204.5(h)(3)(i)-(x)的初步证据标准重新评估所提交的证据。由于审理主任先前的补件通知（RFE）未涉及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也未向申请人提供来自案卷之外的贬损信息的通知，其应依照8 C.F.R. § 103.2(b)(8)和103.2(b)(16)(i)发出新的补件通知。如果在审查之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则新决定应包括对

案卷整体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案卷是否表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参见该法第203(b)(a)(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